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2)浙0382破28号之三 2024年7月19日，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《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请求终结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。本院认为：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、表决，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，本院依法作出裁定，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78,225,910.63元（其中税收债权7,043.08元、普通债权59,379,264.41元、抵押债权14,324,255.01元、劣后债权4,515,348.13元），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欠法院诉讼费、执行费共计640,011.69元（这些费用为普通债权）。根据管理人调查，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（已扣除属于浙江乐得福电气有限公司的款项），其中488,425.64元属抵押物处置所得，用于清偿抵押债权，其余款项扣除破产费用、预留费用、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，剩余用于清偿其他债权（劣后债权除外）。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分配，现已分配完结，该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裁定终结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特此公告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